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申请的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充分审查了拟被担保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生产经营情况，一致认为公司拟为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符合经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可控。根据该议案，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银淦冠厨酒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或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我们认为：

(1)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9、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根据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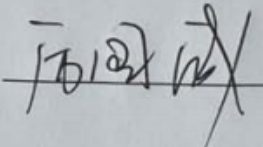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厉国威 肖杨 YEO CHOO TECK

2023 年 0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厉国威(签字): 

2023年0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Y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肖杨（签字）：_____

2023年0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YE0 CHOO TECK(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e0 Choo Tec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04月27日